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62號

原告 商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展

被告 林士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有權狀乃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證明文件，若無從認定原告因返還所有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應分別返還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區段220建號建物等不動產之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；核其訴訟標的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且該等不動產所有權狀等證明文件之交付可獲取之利益，並無客觀交易價額可資衡量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實難以金錢量化，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僅能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分別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【計算式：165萬元×2=330萬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6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楊婉渝